

淮河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：淮河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期间实施回购股份计划，共计回购公司股份 88,545,10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28%，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减持或转让上述股份。
-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至 2024 年 1 月 2 日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，按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 77,725,221 股已回购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2%）。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，公司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。

2023 年 6 月 7 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》，同意根据公司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回购报告书》”）的约定，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期间已回购的公司股份。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淮河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其他股东： 回购专户	88,545,105	2.28%	集中竞价交易取得： 88,545,105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（股）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淮河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不超过：77,725,221股	不超过：2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77,725,221股	2023/7/3~2024/1/2	按市场价格	回购股份	根据《回购报告书》的约定及要求

注：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，原则上不低于回购均价。

(一)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(三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1. 减持的原因及目的：公司回购股份的目的已实现，根据《回购报告书》之用途约定，完成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置。

2. 减持所得资金的用途及具体使用安排：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3. 预计减持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：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。如完成本次减持计划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将由 88,545,105 股变更为 10,819,884 股，持股比例将由 2.28% 变更为 0.28%。

4. 管理层关于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、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等情况的说明：公司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收回资金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有利于补充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。

5. 上市公司董监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减持决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减持已回购股份的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。

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回购股份》等规定，公司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：

1. 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；

2. 不得在开盘集合竞价、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减持申报；

3. 每日减持的数量不得超过减持预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 25%，但每日减持数量不超过 20 万股的除外；

4. 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；

5.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。

基于以上要求及市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，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减持的情形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 其他风险提示

公司将在本次减持期间内，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回购股份》等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淮河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8 日